

#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-12）。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,361,9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根据胡卫林先生的减持计划，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，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,12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#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胡卫林	大宗交易	2021 年 02 月 09 日	3.01	5,120,600	1%
合计			3.01	5,120,600	1%

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。

注：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

#### 2. 股份变动达到 1%的具体情况

##### 1. 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胡卫林			
住所	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狮林苑*幢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02月09日			
股票简称	扬子新材	股票代码	002652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<b>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</b>				
股份种类 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股)		减持比例(%)	
A股	5,120,600		1%	
合计	5,120,600		1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
<b>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</b>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62,970,320	12.30%	57,849,720	11.30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742,580	3.07%	10,621,980	2.07%
有限售条件股份	47,227,740	9.23%	47,227,740	9.23%
<b>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</b>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于2021年02月0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-12)。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■
<b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b>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■
<b>6. 备查文件</b>	
1.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	

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